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429號

原告 陳金園

被告 郭政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並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5,1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6日送達於原告，然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前開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(狀)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李 姝 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02 書記官 張鈞雅